

鳳西國民中學音樂班各年級弦樂音階考試指定內容

演奏方式[主副修皆同]：一組音階關係大、小調上下行，琶音、曲調小音階

弦樂	七年級 上學期		七年級 下學期		八年級 上學期		八年級 下學期		九年級 上學期	
	期初	期末	期初	期末	期初	期末	期初	期末	期初	期末
主修 小、 中、 大 提琴	C、a 3個8度 演奏速度 ♩ =100 以上	一個升降 3個8度	同左	二個升降 3個8度	三個升降 3個8度	四個升降 3個8度	同左	五個升降 3個8度	六個升降 3個8度	同左
副修 小、 中、 大 提琴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二個升降 3個8度	三個升降 3個8度	同左	四個升降 3個8度	五個升降 3個8度	同主修
低音 提琴 主副 修	二個升降 2個8度 演奏速度 ♩ =60 以上 一音一弓	三個升降 2個8度 演奏速度 ♩ =60 以上 二音一弓	同左	四個升降 2個8度 演奏速度 ♩ =60 以上 二音一弓	同左	五個升降 2個8度 演奏速度 ♩ =60 以上 	五個升降 2個8度 演奏速度 ♩ =60 以上	六個升降2個8度上 下行。演奏速度 ♩ =60 以上		

請以  或  演奏

期初考 主修 1. 音階、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 (練習曲或當年度市賽指定曲任一首)
副修 1. 音階、琶音 2. 自選曲一首 (練習曲或當年度市賽指定曲任一首)

期末考 主修 1. 音階、琶音 2. 指定曲：考試前一個月公佈 3. 自選曲
副修 1. 音階、琶音 2. 指定曲：考試前一個月公佈 3. 自選曲

★自選曲除無伴奏曲外，均需配合伴奏

7年級：上學期巴洛克時期作品，下學期古典時期

8年級：上學期浪漫時期作品，下學期浪漫後期至現代樂派皆可

9年級：老師自由安排，9下考試曲目可與上學期期末考曲目相同

註：

1. 除三年級因升學理由外，各年級自選曲不可重複過去的曲目，請遵照指定樂派準備，若不符合或重複曲目，將扣總成績5分。
3. 若考試成績未達80分以上，須於一週後補考。